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孚新科”）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华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刘华民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具备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合规、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：

刘华民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90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，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员；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，任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，任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规风控负责人；2022年4月至今，任三孚新科投资总监；2022年9月至今，任三孚新科董事会秘书；2023年7月至今，任三孚新科董事。刘华民先生具备超过十年的审计、金融行业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；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证书，符合本项规定。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4.2.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、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
3、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刘华民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华民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全体委员认为刘华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8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华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刘华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刘华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刘华民先生董秘任职报送，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